舒城县2020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绩效考评自评报告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皖商建[2019]140号）精神，我县认真对照“安徽省农村电商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开展自评工作，满分100分，自评得分100分。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值18分，自评得18分）

1、项目申报管理（分值13分，自评得13分）

（1）奖补政策合规性（分值6分，自评得6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12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奖补政策的通知》（皖财企〔2019〕395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加快电商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4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与财政局联合出台了《舒城县2020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舒商〔2020〕41号）。

（2）项目申报符合性（分值4分，自评得4分）

①按照省、市电商民生工程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紧紧围绕2020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任务和目标，制定了《舒城县2020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舒商〔2020〕41号），明确了主要任务、工作要求。②根据《安徽省推进“电商安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省级农村电商示范等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明电〔2020〕34号）文件精神，出台了《舒城县2020年度省级农村电商发展专项资金（农村电商项目）申报细则》（舒电商组〔2020〕4号）、《舒城县2020年度市级农村电商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细则》（舒电商组〔2020〕3号）。对申报省、市级农村电商示范镇、村、网点，年网销额超1000万元的电商企业、年网销额超100万元的农村电商品牌项目材料进行初审，邀请第三方对相关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并出具审计报告。

（3）审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自评得3分）

①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扶贫办联合对申报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村、网点、年网销额超1000万元的电商企业、年网销额超100万元的农村电商品牌项目按《安徽省推进“电商安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省级农村电商示范等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明电〔2020〕34号）进行规范审核、查验，并上报市级电商工作领导组进行复核。②市商务局适时对我县电商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和资金情况进行了检查。

2、资金落实（分值5分，自评得5分）

（1）奖补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自评得2分）。我县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度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农村电商项目）指标的通知》（皖财企〔2020〕1397号）精神，对省级示范创建项目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兑现了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2）奖补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3分，自评得3分）。我县奖补资金到位率为100%。奖补资金严格按照省市要求，拨付及时到位，程序规范高效，保障了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4分，自评得24分）

1、项目管理（分值12分，自评得12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自评得6分）。

①我县紧紧围绕2020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任务和目标，制定了《舒城县2020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舒商〔2020〕41号），《舒城县2020年度农村电商提质增效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舒电商组[2020]2号）文件。②对电商民生工程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并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对农村电商民生工程建设进行规范管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6分，自评得6分）。

①市商务局对我县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多次予以监督指导，市商务局分管副局长等多次带队到我县督查指导电商民生工程工作；②县商务局严格按照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要求，针对电商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多次对符合要求的乡镇、村、网点和企业进行摸排，并适时实施调度和检查；③我县电商民生工程项目均按照《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做好近期全省农村电商有关工作的通知》、《六安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申报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创建项目审核认定结果的通报》（六电商[2020]4号）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我县严格按照电商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分标准，逐项逐条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对自评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全县电商民生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2、财务管理（分值12分，自评得12分）

（1）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5分，自评得5分）。

县商务局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所有项目资金从财政局专项资金户拨付，并做到专款专用，同时按照规定程序对项目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实施拨付。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分，自评得3分）。

我县电商民生工程项目奖补资金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准确拨付到相关实施主体，操作规范，拨付及时，手续完备。同时电商民生工程资金支付凭证合规，不存在任何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现象。全县电商民生工程资金无任何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现象。

（3）监督检查有效性（分值4分，自评得4分）。

我县制定了电子商务进农村资金使用方案，内含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措施；市商务局适时组织了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且对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同时对2019年以前开展的项目完成第三方绩效评价。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28分，自评得28分）

1、任务完成率（分值8分，自评得8分）。2020年，我县在省市主管部门的支持指导下，扎实开展电商示范镇、示范村、示范网点创建，着力培育年网销额超1000万元的电商企业和年网销额超100万元的电商品牌。经“电商安徽”领导小组评定，我县百神庙镇、百神庙镇郑圩村、城关镇舒勤村、城关镇七星村、开发区新民村、山七镇大河沿村电商服务网点、山七镇燕春村电商服务网点、百神庙镇舒平村电商服务网点、晓天镇独山村电商服务网点、晓天镇舒兴村电商服务网点、南港镇公义村电商服务网点、安徽过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舒城县明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舒城童谣商贸有限公司、“徽粮坊”牌（安徽过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王明公”牌（舒城县明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得到省级认定，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完成时效性（分值10分，自评得10分）。我县严格按照项目任务绩效评估完成时间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并根据自评情况及时把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3、项目规范性（分值10分，自评得10分）。根据评分标准，我县2020年被安徽省推进“电商安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省级示范镇1个，得3分；省级示范村4个，得3分；省级示范网点6个，得2分；年网销额超1000万元的电商企业3个，得1分；年网销额超100万元的农村电商品牌2个，得1分。我县在省级电商示范创建工作上均符合省级建设规范和要求。

**四、项目效果情况**（分值30分，自评得30分）

1、社会效益（分值8分，自评得8分）

通过电商示范工作的不断引领，电商网商群体不断壮大，带动农产品上行的能力不断增强，电商扶贫的效果日益显现。我县涌现了一批电商扶贫成效显著的电商企业。百神庙镇郑圩村电商服务站带动贫困户养猪，帮助农户通过淘宝销售猪肉。安徽过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吸纳22名贫困户就业，山七镇张志菊利用个人网店帮助村民销售土特产。今后我们将致力于引导更多电商企业采取“电商+基地（合作社）+贫困户”“你种我销、你养我卖”等模式，鼓励和支持电商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电商扶贫。我县组织10家电商企业参加2020年度“市级电商好网货”评选活动， 1家获评“十佳好网货”称号，5家获得“优秀奖”称号。组织15家电商企业参加第三届皖西商品交易博览会暨2020年货节。我县有2篇电商促进贫困户增收的案例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登，5篇报道在省级部门网站交流推广。

2、经济效益（分值8分，自评8分）

我县农村产品网销额增长率达到15%，并完成1个省级示范镇、4个省级示范村、6个省级示范网点、3个年网销额超1000万元的电商企业、2个年网销额超100万元的农村电商品牌培育任务。

3、可持续影响（分值10分，自评得10分）

县商务局对2017年以来农村电商项目持续开展运营维护和监管；今年培育农村电商经营主体214家完成年度的培育任务；今年累计培训780人次，其中实操培训人数290人，实操培训人数占培训总人数的比例达37%以上。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4分，自评得4分）

县商务局工作人员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达到95%。

 2020年12月28日